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9號

原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淞程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容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首頁記載被告2為「君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「君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名稱不符(本院卷第9頁)，另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記載為「君品實業有限公司」(本院卷第11、13頁)，請確認被告2之公司正確完整名稱為何，如有誤繕應具狀更正。

(二)又原告就被告1「君容實業有限公司」及被告2「君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營業址均記載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○000號19樓」，與原告之營業址相同，然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據表明上開被告之營業址確設於上址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不符，致起訴狀有法定程式上之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
01 以「起訴補正狀」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
02 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郭盈呈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確認被告2之公司名稱全銜。
2	查報被告「君容實業有限公司」、「君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，並據以更正被告之地址。